

# 元智大學預算編審與執行之處理準則

88.01.11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備查

100.09.05 - 00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之預算編審與執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一切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入其預算。
- 第三條 本校預算，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校之會計年度與學年度一致，於每年八月一日開始，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，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。
- 第五條 本校收支預算按其性質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。收入，除增加債務與減少資產、增加基金為資本收入，應屬資本門外，均為經常收入，應列經常門支出，除減少債務與增置或擴充，改良資產為資本支出，應屬資本門外，均為經常支出，應列經常門。
- 第六條 本校之收支應保持平衡。
- 第七條 本校不得於預算所定以外動用學校款項，或處分學校財物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本校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增加債務。
- 第九條 本校應將所收之學雜等費用，用於維持學校之經常開支，如有剩餘，以急需之擴建、設備及償債為優先。

## 第二章 預算之編審

- 第十條 本校會計室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依中程發展計畫之財務規劃及學年度收支情形，編製新學年度之收支概算，送交秘書室擬定計畫暨預算編列原則，經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初審、行政會議複審後，分送各單位，作為預算編製、審查之依據。
- 第十一條 每年得由年度收入中提撥部份經費做為校務發展準備基金，以為本校長程發展之用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，依核定之下年度工作重點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，送交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，進行預算之初審工作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年度收支預算，應依「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所訂之表式及收支預算科目編製。
- 第十四條 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中旬，完成預算初審工作，並提交行政會議，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複審工作。
- 第十五條 完成複審之預算案，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前送交校務會議，經討論通過後，六月下旬送達董事會審議。
-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，核定本校收支預算，並由首長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### 第三章 預算之執行

- 第十七條 各單位執行歲出預算，應確實配合年度工作計畫。
- 第十八條 各單位執行歲出預算，除經常門之例行業務費依時間長短比例支用外，其他經常門及資本門，應依工作計畫進度支用。
- 第十九條 會計室應於每一季結束後二十天內，召集各單位秘書及相關人員，就上一季預算執行情形加以檢討，經常門之例行業務費，支用進度異常者，並提報行政會議。
- 第二十條 各單位執行歲出預算，其各項計畫中須互相流用時，得提出預算調整，其全年流入或流出數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。  
調整額度在原核定預算未逾百分之十者，由會計室會同秘書室共同核定，並提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備查。  
百分之十以上之預算調整，經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初審後，應經行政會議複審通過，每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執行預算，遇有發生特殊事故，致有增加或裁減經費之必要時，得向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，提出追加、減預算之申請，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應依收支預算平衡原則，完成初審後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  
前項追加、減預算，若屬緊急案件，得經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委員初審後先行動支，並提行政會議核備。
-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預算之調整或追加（減），應依行政程序（系所應經學院），送交會計部門，轉交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、行政會議等辦理。於每季辦理追加預算前，會計室應依實際收支情況，提供該季辦理追加預算之額度，予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與各單位，做為申請追加及審核之依據。
- 第二十三條 前項追加預算，若有增加債務之必要時，應提請董事會審議。
- 第二十四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，其經費未經使用者，應即停止使用。若有計畫尚未完成，預算經費確有保留之必要，執行單位得申請保留預算經費，經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初審、行政會議複審後，保留該項經費至次年度繼續執行。
-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完成決算工作，並提供決算等有關資料，予董事會指派之會計師事務所，於十月底前完成財務報表查核工作。決算表經董事會審核後，十一月底前，將決算表、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、建議信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- 第二十六條 為使決算工作順利完成，各單位七月份（含以前）之經費支出，最遲應於八月五日（若當日為假日，則順延一天）前，將支出憑證之黏存單送達會計室。二萬元以上之請購案件，請購單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總務處採購部門。以上報帳、請購事宜，若有延誤，由

報帳·請購單位自行負責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則**

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參照行政院頒訂之預（決）算法、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並提校務會議與董事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